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蔡金龙，男，196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金龙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期内月均消费 46.93 元，账户余额 11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陈锦彬，男，197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2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彬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683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8.50元，账户余额155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黄寅，男，1986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94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财产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3 月 2 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已从其冻结账户上划拨 10000 元用于缴纳罚金，后又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

财产线索。鉴于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故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被执行人黄寅负有继续履行罚金刑的义务。关于黄寅等人追缴违法所得一案，2024年5月21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01刑终945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25元，账户余额292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兰洋，男，1989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84 元，账户余额 56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李国华，男，196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9.05元，账户余额33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李建，男，1987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8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交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人民币83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3.20元，账户余额76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李鑫，男，199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866.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3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退赔12866元都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26元，账户余额75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李彦兵，男，199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彦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赔人民币993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评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退赔人民币9936元；期内月均消费159.78元，账户余额188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柳卓，男，1995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川192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卓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同案提出上诉，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川19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在缓刑考验期间，因违反社区矫正规定，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云0326刑更4号刑事裁定，撤销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2021)川192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柳卓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判决对柳卓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2次，没收违法所得8万元、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6.61元，账户余额26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吕世平，男，197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世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8.02元，账户余额213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裴志杰，男，1989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304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志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82 元，账户余额 75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铁宗荣，男，1965 年 6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宗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其中 2022 年 2 至 2023 年 3 月因违纪欠产扣分 2 次评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86.59 元，账户余额 252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铁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汪银，男，198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01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被盗的物品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 年 6 月 12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查仍无可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28.88 元，账户余额 1227.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王加银，男，1988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1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银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3.69元，账户余额120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王士贵，男，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士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被盗的物品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 年 12 月 23 日寻甸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的本次罚金执行程序；2022 年 4 月 20 日寻甸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

的本次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7.12 元，
账户余额 124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士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王炫，男，199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80 元，账户余额 163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杨德明，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1日作出(2021)云0304刑初1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8584.9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0.77元，账户余额70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杨月友，男，1994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月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加上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总和刑期五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五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2022)云06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61.73元，账户余额267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月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余加飞，男，1988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4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加飞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55.16元，账户余额150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余盛高，男，1998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盛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24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2022 年 1 月 6 日寻甸县人民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55.38 元，账户余额 308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盛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张正开，男，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24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3 年 4 月至 9 月因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2440 元，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9.38 元，账户余额 156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周明均，男，1975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间有扣分，其中5月、7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79元，账户余额37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张其洋，男，1994 年 8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127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其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89000.00 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其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11 月、12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

嵩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关于张其洋的执行情况及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20.02 元，账户余额 38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其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益狱假字第11号

罪犯白金国，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4年03月31日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剩余刑期两年零十一个月，2023年01月17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

过以上处罚，曲靖市马龙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罪犯白金国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的评估意见。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48.19元，账户余额467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曹世雄，男，199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1）云 0127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世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801.91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世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31 元，账户余额 383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陈柯，男，1986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2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已全部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21元，账户余额405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陈荣松，男，200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5.10元，账户余额119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程国甫，男，1992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国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涉案赃款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间因2021年10月、2022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合格等次，不记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期间因2023年9月、2023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45元，账户余额23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国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程园生，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弋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园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33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95 元，账户余额 508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园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程宗学，男，1972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2020）云 0326 刑初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宗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506.3 元。宣判后，被告人程宗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检察院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宗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506.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因欠产扣分1次评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44元，账户余额95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邓有玉，男，197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有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42 元，账户余额 49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有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董箫睿，男，200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箫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财物；共同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545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78 元，账户余额 151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箫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董银松，男，1998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127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银松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67 元，账户余额 476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银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段治飞，男，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6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治飞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总和刑期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治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61 元，账户余额 291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治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范海兵，男，1993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麒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海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撤销 (2013)曲刑执字第 4384 号刑事裁定书对范海兵盗窃罪的假释，加原判剩余刑期一年零五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58元，账户余额174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方得明，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得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676.6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5676.6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53 元，账户余额 219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付天屹，男，1989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天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80 元，账户余额 207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天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付小金，男，198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326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小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326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因被告人付小金在前罪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本案漏罪，应当对本案聚众斗殴作出判决，依法与前罪所判刑罚予以数罪并罚，以被告人付小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与前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偷越国（边）境罪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付小金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2022）云03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83元，账户余额447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高文兵，男，1982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曲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文兵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高红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高文兵的量刑部分，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3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1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8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27元，账户余额453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高正华，男，197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正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985.7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50 元，账户余额 117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郭艳波，男，1988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艳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已履行财产型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50元，账户余额261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艳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益狱假字第9号

罪犯郭应波，男，198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曲中少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应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9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499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8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21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7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实际执行刑期十三年以上，剩余刑期四年零十一个月，2023 年 1 月 17 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罗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同意司法所意见，该犯具备监管条件，适宜适用假释。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72 元，账户余额 460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应波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何富全，男，1964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富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交付执行中，云南省大关县看守所以罪犯何富全患有双肺继发性肺结核，具有传染性为由，不予收押。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组织诊断，罪犯何富全所患疾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作出（2023）镇刑执字第 63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何富全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41 元，账户余额 30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何利，男，1971年9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利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0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55元，账户余额144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胡国祥，男，196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622 刑初 2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国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237.0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因欠产扣分 3 次评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 2021、2022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因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34.75 元，账户余额 85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胡卫，男，1990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6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卫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4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54 元，账户余额 109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胡阳，男，2004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胡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08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7.73元，账户余额83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黄青虎，男，1997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青虎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3 年 1 月、2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44 元，账户余额 42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青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黄庆雄，男，197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2022 年 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60.21 元，账户余额 169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黄庄贤，男，2004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庄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5.34元，账户余额138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庄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焦艳武，男，199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艳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焦艳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54元，账户余额826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益狱假字第10号

罪犯雷朝录，男，1967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3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朝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3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4年3月31日已执行十三年以上，剩余一年八个月，2023年1月17日减刑后间隔时间一年以上，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麻栗坡县司法局出具适宜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08.60元，账户余额222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朝录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雷兴波，男，197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兴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165元。宣判后，被告人雷兴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8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2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3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88号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评为合格等级、2022 年 1 至 9 月评为不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年终 2022 年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4165 元（2024 年 6 月 17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00.44 元，账户余额 67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李关祥，男，195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关祥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9.61 元，账户余额 196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关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李家坤，男，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家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1 年 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86 元，账户余额 194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李建有，男，198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4日作出(2016)云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

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76 元，账户余额 415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李明奎，男，1994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09元，账户余额123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李应和，男，1964年5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6232元，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应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71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08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72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2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因欠产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判决前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2.40 元，账户余额 141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李用，男，2001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3.57 元，账户余额 81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李志文，男，1967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间，因2021年9月、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罚金6000元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具的

(2021)云0129执17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127.25元，账户余额145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李忠涛，男，2002年8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23元，账户余额27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林明超，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7.88 元，账户余额 289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刘丰，男，1998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62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刘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绥江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将被告人刘丰解回重审。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626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与前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犯罪的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积极参与者；期内月均消费135.67元，账户余额65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刘雄，男，1991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8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00 已履行完毕，其中判决生效前履行人民币 20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38 元，账户余额 349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刘中杰，男，1993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中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2.72 元，账户余额 83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中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卢加生，男，195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22日作出(2004)怒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加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7日作出(2004)云高刑复字第7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4267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09年1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190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0年11月23日保外就医，2021年1月30日收监。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4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2021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41元，账户余额1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加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鲁宝兵，男，1988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6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宝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7.90元，账户余额230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马都，男，1990 年 6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63 元，账户余额 291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马飞，男，1970 年 6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46 元，账户余额 369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马富豪，男，2003年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富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一般成员；期内月均消费176.37元，账户余额88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马富雷，男，1988 年 7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富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3 年 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期内月均消费 51.88 元，账户余额 8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富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马连福，男，1973年12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连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连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00 元，账户余额 115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连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马明金，男，2001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5.42 元，账户余额 98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马舜远，男，1986 年 5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舜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舜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51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的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马舜远的定罪部分，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项中对被告人马舜远的量刑部分，被告人马舜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执行期间确无故意犯罪。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该犯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入监，截止 2024 年 7 月 25 日消费
63.93 元，账户余额 137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舜远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益宁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马思煜，男，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思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44 元，账户余额 109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思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马云龙，男，1992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1225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76.6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0000 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 12250 元、共同退赔 776.64 元都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17 元，账户余额 137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牛祖林，男，1979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113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祖林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牛祖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7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犯罪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7.74 元，账户余额 19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彭世飞，男，1967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世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792.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09)刑五复 41747889 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93 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 119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世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792.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6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792.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41 元，账户余额 621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世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秦高洪，男，198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8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高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76113元。宣判后，被告人秦高洪不服，提出上诉。东川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高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11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7.31 元，账户余额 26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高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秦小稳，男，1973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小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9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3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6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有扣分，2021 年 6 月、7 月；2022 年 7 月、9 月、10 月、1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94 元，账户余额 215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小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邵贤银，男，197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贤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在考核周期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4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0.40 元，账户余额 4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贤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邵勇平，男，1988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3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勇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066.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回函、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13 执 59 号、以 (2022)云 0113 执 6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58 元，账户余额 172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宋国棚，男，199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062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棚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国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06刑终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国棚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8日至2028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

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41 元，账户余额 189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国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孙邦长，男，198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邦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会泽县公安局扣押的被告人孙邦长的赌资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7000元，由会泽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孙邦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5日作出(2022)云03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8.12元，账户余额95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邦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孙学玉，男，1989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学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学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7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5000 元均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7 元，账户余额 145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学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谭荣文，男，196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荣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08.5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7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2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8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31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经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的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在考核周期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以（2009）昆刑附民执字第53号复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昆刑附民执字第53-1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9.28元，账户余额28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王恒，男，1991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恒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5.56元，账户余额6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王早兴，男，1999 年 4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早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2022 年 1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64.95 元，账户余额 251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早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魏平，男，198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5.69元，账户余额12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文应和，男，1982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应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000 元，判决前已支付 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应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文应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为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已履行协议调解人民币 16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05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332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评定为合格等级不记表扬，2022年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已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5.63元，账户余额158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应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夏从义，男，1973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从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7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59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167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3217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61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1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22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因欠产扣分 2 次评为合格等级，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同案犯已履行人民币 35196 元）；期内月均消费 51.75 元，账户余额 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熊福云，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福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撤销缓刑，以被告人熊福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40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98 元，账户余额 123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徐红良，男，199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红良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红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7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16 元，账户余额 135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红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许尚志，男，195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天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尚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尚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因2022年3月考核低于基础分记合格等次，不记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因2023年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记合格等次，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73元，账户余额60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尚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薛明元，男，1980 年 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625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明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482.9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有扣分，其中 2021 年 9 月、10 月，2022 年 3 月，2023 年 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18 元，账户余额 67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明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杨西，男，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08)曲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 (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4 月、9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3 元，账户余额 4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杨应芳，男，1962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应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应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185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55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29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31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52 元，账户余额 794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应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杨云鹏，男，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29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3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5.44 元，账户余额 207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尤权，男，1996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麒刑初字第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1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56元，账户余额106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詹泽平，男，197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07) 昭中刑一初字第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泽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詹泽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4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泽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59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73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曲刑执字第 42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615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79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35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9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2.97元，账户余额216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张光清，男，197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1)云01刑终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4.13元，账户余额541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张俊，男，2002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有扣分，2023 年 6 月、8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32 元，账户余额 90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张瑞彬，男，1991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瑞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64 元，账户余额 3630.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张彦平，男，198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彦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彦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1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5元，账户余额122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张正礼，男，196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326 刑初 2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礼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7975.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3600 元已履行完毕，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7975.5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07 元，账户余额 121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赵鸿俊，男，1991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鸿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鸿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92 元，账户余额 144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鸿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赵敏润，男，2000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敏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3.97 元，账户余额 51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敏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赵乾超，男，1993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乾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7.03元，账户余额130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乾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朱知礼，男，199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326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知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知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61 元，账户余额 454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知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年08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邹纯贵，男，198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纯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其他违法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邹纯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其他违法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威信县人民法院委托执行函，被执行人邹纯贵暂无应当收缴的违法所得）；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积极参加者；期内月均消费 75.85 元，账户余额 129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纯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益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邹开美，男，199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11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开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76113 元。宣判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秦高洪、施座华与邹开美不服，提出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秦高洪与邹开美自愿撤回上诉的申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4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邹开美定罪部分，量刑部分改判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611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4.15 元，账户余额 34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4 年 08 月 08 日

